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705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涂福仁

林語彤

被告 陳偉陞

方世龍

胡晉睿（原名胡仕鵬）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春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捌佰伍拾參元，及被告陳偉陞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被告方世龍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被告胡晉睿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被告陳偉陞及方世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被告之過失駕車及違規停
05 車等行為碰撞致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審酌原告得請求
06 之車輛維修費用金額如下：

07 (一)零件新臺幣（下同）14,920元（折舊前為89,520元，經依平
08 均法扣除折舊）。

09 (二)鈹金31,275元。

10 (三)烤漆62,626元。

11 以上合計金額為108,821元，原告僅請求102,853元。

12 四、被告胡晉睿雖辯稱：陳偉陞有七成肇責、方世龍及胡晉睿各
13 一成五之肇責云云。惟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14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15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16 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17 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依
18 前揭法律規定，其等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
19 任，故原告仍得對於被告全體為請求，胡晉睿前揭所辯，僅
20 被告間內部分擔責任之問題，無足解其就本件侵權行為應負
21 之連帶清償責任，併予敘明。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連帶給付102,8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陳偉陞
24 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見本院卷第119頁），方世龍自113
25 年11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75頁），胡晉睿自113年11月19
26 日起（見本院卷第77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7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
30 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董惠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劉雅玲